

证券代码：835296

证券简称：澳菲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监事任免事项。

提名张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芝瑄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需要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免去刘芝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选举张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婷，女，2003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4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全球研究专业，2025 年 7 月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。2024 年 11 月，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岗；2025 年

9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岗位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3月31日